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津银保监便函〔2022〕1719号

## 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 有关事项的复函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贵院《公函》（〔2022〕沪0101执27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 一、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买受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涉及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买受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条、第八条至第十六条。

（三）《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四）《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45号）。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

国银保监会令 2019 年第 1 号)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六)《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6 号)第二十二至第三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条。

(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 号)。

## 二、对股权买受人资质的审查要求及报备程序

涉及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买受人资质的审查要求及报备程序的监管规定文件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七条。

(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第四条。

(三)《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6 号)第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二十一条。

## 三、其他应说明事项

来函中所涉及的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是原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时,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 号)的相关规定,请贵院在处置


被执行人所持民生金租股权的过程中公开披露股权买受人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

（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应当于裁定送到后十五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被执行或者第三方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上述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为个人，不属于具备持有金租公司股权资质的合格股东。如该股权拍卖流拍，该股权存在“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不宜将民生金租相关股权的**所有权**直接裁定给申请执行人抵债。

我局将积极配合贵院依法依规做好有关案件执行工作，感谢贵院对我局监管工作的支持！

此函。

联系人：刘春蕾  
李承浩



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  
2022年12月23日